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局會議室

主席：古局長沼格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巫淑貞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夥伴們大家好，今天想藉此場合再次提醒各科室主管，對於估驗的時間點一定要能確實掌握，除可避免機關與廠商間相互猜忌及不當的聯想外，也應防範廉政風紀的發生；因為如果這方面沒有管控好，整體團隊為民服務戰力是會打折扣的；如何讓我們保持服務的品質一致、維持一定的水準，就要看各位夥伴們的努力了。

貳、上次會議決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會後請河計科將廠商懲處統計資料(例如何時通知有缺失、何時簽辦…等)儘速提報處理：

辦理情形：河計科會後業將廠商懲處統計資料表(共計 62 案)送陳宋副局長室辦理在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局裡內控小組進行之情形，請會計室注意相關期程：

辦理情形：本局內控制度業經會計室於 102 年 12 月間初步建置完成，並經多次邀集各單位共同討論後於 103 年 4 月研修完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建議政風室有關雨水科報告事項，請該科將其案例作成 SOP，從土方流程之管控、進土前之查核…等通告給各施工單位，日後亦應將其納入各科工程小組抽查之範圍：

辦理情形：本案經雨水科於 103 年 11 月間彙陳工程發生違規棄土時之標準作業流程，因本局長官考量相關控管表執行機率不

大，故無建置必要，採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本次會議討論及提案事項務請各科室主管確實通告轉知同仁：

辦理情形：業依前述會議紀錄決議(指示)事項函送各委員(含各科室主管)在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肆、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本局 103 年度工程督導小組暨工務行政抽查辦理成效(略)。

-報告人：河川計畫科陳科長炳宏

二、如何落實加強抽水站財產管理制度(略)。

-報告人：抽水站管理科許科長崇仁

三、如何面對工程履約爭議及採購刑事責任之分析(略)。

-報告人：秘書室楊秘書士慧

古局長沼格發言：

其實我個人覺得夥伴們對於採購法及相關合約經常有認知不夠的情形，基本上很多事情在合約裡規範清楚就較無爭議，但也不能將大工程的合約一體適用在所有的工程上，各工程應視預算金額之設計、監造、施工予以區分修正調整，不應完全適用同一標準合約；有關合約部分，請主秘召集簡正，研議不同工程應適用哪種合約較為恰當？俾承辦同仁於辦理執行公開招標時能有依循標準。

另請楊秘書在邀請相關法律師資進行法制講習時，能多作實務方面的講習，務必請相關業務科的夥伴們能夠儘量來參加，俾執行業務時有更大的助益。

張委員錦利發言：

請各科室發包時招標文件應注意按本府及工程會最新範本辦理，另有關契約付款條件請於契約上明定俾避免日後衍生相關爭議。

古局長沼格發言：

採購合約五花八門，所以個人建議夥伴們還是要求廠商適用工程會的標準合約範本，因為裡面主要的條文都寫得很好，而且每年都會檢討調整發布新的範本；如果没有特殊案例的話，建議夥伴們可以參考該會公布合約中主約部分的標準範本。

伍、提案討論

- 一、請各單位於確認竣工時，對結算明細表等竣工應備文件與契約規定是否相符，應落實審核機制，並於驗收前交相關(初)驗收人員，以符規定。

提案單位：會計室

擬辦事項：提請委員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請林炎昌簡正主持召集各科室研商擬定相關(初、主)驗收程序。

- 二、邇來本局屢有接獲民眾陳情有關私人土地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即遭本局佔用施工之情形；為免再起民怨，請業務單位於日後施工涉及私人權益時，應事先作好溝通協調之工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免影響本局形象。

提案單位：政風室

擬辦事項：提請委員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 三、落實本局 103 年度廉能評鑑機關實地訪視評鑑會議研議事項。

提案單位：政風室

擬辦事項：請業管科室主管，依各委員提議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莊委員文忠發言：

重申廉能評鑑機關實地訪視評鑑當日 3 位委員發表意見重點：

- (一) 人員部分：

由於編制內跟編制外人員的角色不同，因此所涉廉政風險是有所差異的，希望 貴局未來能針對不同人員的風險類型，進行較為深入風險評估管理的探討。

(二) 資訊揭露部分：

1. 內部資訊揭露：

貴局同仁對處理業務上一些相關的方式及流程，不是那樣的熟悉，此部分也是內部資訊揭露重點之一。

2. 外部資訊揭露：

與民眾或廠商有關權益或相關細節的告知，應透過民眾較可以理解的語彙或圖表讓民眾瞭解，是外部溝通很重要的機制。

(三) 招標案件部分：

有關流標率或得標廠商的狀況，委員們所重視的是有些案件公開招標的比率偏低不見得是不好，但應予說明採限制性或其他招標方式的理由。

(四) 如何讓政風單位在推動相關業務的過程中適當地指明政風查核點，可使其所扮演的角色發揮更大把關分工的效益。

陸、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無。

柒、主席結論暨裁（指）示事項

再次提醒，各位主管應摒除專業傲慢，增進團隊合作，提升服務效能；並續辦以下事項：

- 一、針對各工程合約適用的問題，請主秘召集簡正，研議不同工程應適用哪種合約較為恰當？俾承辦同仁於辦理執行公開招標時能有依循標準。-河川計畫科
- 二、另有關驗收前交相關(初)驗收人員應備齊事項，請林炎昌簡正主持召集各科室研商擬定相關(初、主)驗收程序。-河川計畫科

捌、散會（12時00分）